

证券代码：002830

证券简称：名雕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6,410,358.3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641,035.8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,211,357.14 元，减去 2017 年派发现金股利 16,646,917.55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,333,762.10 元。

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，为实现公司持续分红的预期，满足公司股东分红的期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3,334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.20 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,600.08 万元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4 月 20 日